

交通部觀光局委託台灣觀光協會 組團參加 2015 年馬來西亞地區觀光推廣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4 年度國際觀光行銷推廣業務委託案」辦理。

貳、目的

- 一、去(103)年來臺人次突破 900 萬人次，再次創下新的紀錄，東南亞市場亦繳出漂亮的成績單，其中馬來西亞市場穩定成長，已為東南亞地區來臺最大客源國。去(103)年馬國來臺旅客累計達 439,240 人次，較前(102)年同期(394,326 人次)成長 11.39%。藉由觀光推廣活動，提供深度與鮮度的旅遊資訊及主題行程，對於華人市場鼓勵優質與特殊行程開發，針對穆斯林市場則持續建置穆斯林友善旅遊服務環境，配合廣告媒體宣傳曝光等，延續臺灣成為熱門旅遊目的地之熱潮。
- 二、由於當地年輕族群層自主性高且無語言障礙，來臺自由行人數不斷向上攀升，本年度持續開發自由行市場，廣邀縣市政府、農場、民宿、遊樂區及航空公司等單位，配合提供優惠條件，製作優惠手冊以實質內容呈現，介紹臺灣旅遊，吸引及爭取來臺自由行之旅客。
- 三、為吸引穆斯林旅客來臺觀光，交通部觀光局政策推動穆斯林來臺旅遊環境改善，目前全臺已有 67 間餐旅單位獲得清真認證(含 21 Muslim restaurant、17 Muslim friendly restaurant、26 Muslim-Friendly Tourism and 3 Halal Kitchen)，此外，臺灣 13 個國家風景區也提供穆斯林旅客祈禱室及化妝室等設施，提升穆斯林友善接待環境；藉由展銷會現場實際販售之商機，促使兩地業者結合，邀請更多業者投入開發穆斯林來臺旅遊市場。

參、推廣方式

- 一、舉辦臺灣觀光推廣會及業者交流餐會
 - 日期：104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
 - 地點：Berjaya Times Square Hotel, Kuala Lumpur
- 二、組團參加 2015 年馬來西亞地區觀光推廣活動
 - 展期：104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至 29 日(星期日)
 - 展場：1 Utama Shopping Center

肆、活動內容

- 一、辦理臺灣觀光推廣會及業者交流餐會

由交通部觀光局駐吉隆坡辦事處指導，舉辦臺灣觀光推廣會，提供雙方業者合作交流平台，邀請當地旅遊業者及媒體出席，並將媒合兩地業者進行 B2B 專業配對業務洽談，提供最新臺灣觀光行銷方案，經由雙方旅遊業者洽談合作，開發新行程新產品，以促成實質交易，積極拓展來臺旅遊商機。

※ 本次推廣會將採取買賣家事前媒合配對方式辦理，相關媒合配對辦法，完成報名後，將另行通知。

二、舉辦 2015 臺灣旅遊產品展銷會

展攤由交通部觀光局租訂，本會負責組團，邀請相關航空公司、旅行社、飯店、遊樂區及公部門等觀光相關單位參加，並結合當地航空公司及旗下主要旅行業者於展銷會現場販售臺灣旅遊行程，強化推廣活動之業者結構，提升實質宣傳效果，同時藉由文宣及形象方式對民眾及媒體推廣。並針對在旅展現場向當地旅行社購買臺灣行程產品之民眾贈送行銷贈品。

備註：臺灣業者於臺灣展館以形象、展演活動及文宣推廣為主，不得進行銷售行為，敬請參展單位配合。

三、邀請特色表演團體及民俗藝人

邀請具有特色之表演團體及民俗藝人，隨團於台灣觀光推廣會及旅展現場演出造勢，結合觀光與特色藝文，強化旅遊深度，提高宣傳推廣效益及我國觀光形象。

伍、參展團預定行程

一、啟程：104 年 3 月 25 日(三) 臺北→馬來西亞吉隆坡

二、返程：104 年 3 月 30 日(一) 馬來西亞吉隆坡→臺北

三、各項行程規劃表

(一)行前各項事務時限表

日期	內容	辦法
2 月 10 日(二)	報名截止	請參考第陸、報名辦法
2 月 12 日(四) ~ 2 月 13 日(五)	海運收貨時間上午 9:00-下午 17:00 機票、住宿、餐會、交通費用繳納期間	請參考第柒、推廣資料及運輸 請參考第捌、各項費用
另行通知	行前組團會議	

(二)預定規劃行程

日期	行程
----	----

3月25日(三)	啟程：臺北→馬來西亞吉隆坡
3月26日(四)	布置場地、舉辦臺灣觀光推廣會及業者餐會
3月27日(五)	展銷會場地布置、辦理臺灣旅遊展銷會
3月28日(六) ~	辦理臺灣旅遊展銷會
3月29日(日)	
3月30日(一)	返程：馬來西亞吉隆坡→臺北

陸、報名辦法及新聞稿提供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4年2月10日**止。

二、報名方式：

請至台灣觀光協會網站(www.tva.org.tw)填寫組團參加2015年馬來西亞地區觀光推廣活動報名表。

※因推廣案之活動預算、參展場地面積及推廣會座位有限，每個參展單位報名人數以不超過**2人**為限。若有必要超出人數者，需經本會同意，並繳交參加活動之相關費用後，始得參加。

三、報名確定：

回擲報名表，若各資料無誤並回傳「切結書」後，主辦單位將以電子郵件寄送報名確認函，函中將提供「行前各項事務時限暨聯絡窗口表」、「各項費用繳納清單」及「參展單位權利義務規範事項」，參展單位依照報名確認函繳交報名費後，即完成報名手續。機票及住宿費用繳交後取消者，代辦旅行社得酌收一定比例之取消費用。

四、本會連絡人：湯擷嘉(分機49)、張仲宇(分機58)、蕭瑀涵(分機26)

電話：(02)2594-3261。

柒、推廣資料及運輸

一、旅展部分**每單位限托運2箱**、推廣會部分**每單位限托運1箱(建議200份文宣即可)**，**托運箱數若超過限定，則將依比例酌收海運費。**

二、內裝DM者因重量關係，最高容積限長29公分X寬21公分X高32公分，限重10公斤，內裝禮品者務必詳填禮品名稱及數量，如有**托運光碟片者因智慧財產權問題，請務必於托運表備考欄填入光碟內環IFPI號碼(例如LM59)**，若非大量壓片無IFPI碼者，請自行攜帶以免查獲扣押。

三、依據馬來西亞海關規定**食品類、電池、精油其他液狀物品等為違禁物**，請勿托運，經查獲將全數扣押，請各位參展代表確實遵守。

四、參展單位宣傳物品請事先以海運托運，勿由團員以隨身行李攜帶，以免造成超重之困擾，如有行李超重，請自行負擔費用。

五、送交海運物品前請先填寫托運表傳真至 FAX:02-8772-2457，聯絡人：王佳雯小姐，電話 02-8772-2451#21。參展單位之海運物品請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至 13 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逾時不候）送交靖運興業有限公司王佳雯小姐，地址：10652 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96 號 8 樓，並於海運物品箱外貼上名條(托運表及明條請於台灣觀光協會報名網站下載)。

※ 相關報名資料及運輸附件資料請至台灣觀光協會網站下載。

捌、各項費用

一、機票費用：

- 航空公司：中華航空公司
- 去程航班：104 年 3 月 25 日 臺北→吉隆坡 CI-721 (08:10-13:00)
- 回程航班：104 年 3 月 30 日 吉隆坡→臺北 CI-722 (14:40-19:20)
- 票價：團體機票 **新台幣 10,500 元**(已含稅、多退少補)

FIT(經濟艙)機票 **新台幣 16,000 元**(已含稅、多退少補)

◎機票款繳款方式：

銀行：007 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戶名：華旅網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帳戶：143-101-079-59

聯絡人：華旅網際旅行社電話:02-27171013 分機 611 翁瑱芸(Rita)

※備註：若以刷卡方式支付，需加收 2% 手續費。

※匯款或 ATM 轉帳後，請傳真 02-7171315 收據並註明參展團員姓名/電話。

※機位有限，將依報名先後排序安排。

二、住宿部分：

住宿期間：104 年 3 月 25 日至 30 日共計 5 晚

旅館名稱：The Royale Chulan Damansara Hotel

旅館地址：No.2, Jalan PJU 7/3, Mutiara Damansara, Petaling Jaya, Kota
Damansara, Kuala Lumpur, Malaysia 47810

• 單/雙人房每晚每房(含稅，含早餐)：**新台幣 3,050 元**

※旅館房間有限，將依報名先後排序安排，且因與飯店簽署合約，訂房作業一經報名確認，即視為確認住宿，若取消需收房價 80% 取消費。

三、交通部分：

派車期間：104 年 3 月 27 日~29 日

派車路線：住宿旅館<—>展銷會場地，每日來回一班，時間另行公布。

費用：**新台幣 600 元**

※3月25日、30日之機場接送及3月26日飯店來回推廣會將安排專車接送，不另收取費用。

※搭乘人數需達30人以上才派車。

四、業者交流餐會費用

參展單位可免費參加推廣會部分，惟餐會經費有限，臺灣業者若需參加業者交流餐會每名需付費**新台幣 1,600 元**。

◎住宿、交通、晚宴餐費匯款帳號

銀行：瑞興銀行 長安分行

戶名：和平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帳戶：0075-21-134028-1

聯絡人：和平旅行社/Joan 黃小姐 電話：02-2518-1507

※住宿、交通、交流餐會費用不提供刷卡服務。

※匯款或 ATM 轉帳後，請傳真收據至 02-2517-9651 並註明團員姓名/電話。

※因機位及旅館房間有限，參展單位收到報名確認函後，請於 **104 年 3 月 12 日至 13 日間**將款項匯入前述指定帳戶，若無則視同取消預約。

玖、本實施計畫、拖運表及名條請上台灣觀光協會網站(www.tva.org.tw)下載。

拾、本計畫未盡事宜，因應實際狀況彈性調整。